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 6869) 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本案為創新板上市案件,合格投資人為自然人者,需完成簽署「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豹能源或該公司;股票代號 6869)普通股股票。

二、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

(一)承銷總數：3,150 仟股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由雲豹能源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依規定保留 350 仟股供雲豹能源員工認購,餘 3,150 仟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其中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 472 仟股,其餘 2,678 仟股全數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

(二)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比例：472 仟股,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 14.98%。

(三)提出詢價圈購數量：2,678 仟股,占對外公開銷售部分之 85.02%。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圈購人依圈購單之圈購數量、詳細填妥圈購單及詢價圈購保證金繳款書,於繳款截止日(1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點前,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以現金方式或以跨行匯款方式繳交保證金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就本案所設立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二)保證金之收取對象：參與本次詢價圈購之投資人。

(三)保證金之收取金額：每仟股新臺幣 40,000 元整。

(四)保證金之沒入規定：圈購人不如期履行繳款義務者,證券承銷商就該圈購保證金得沒入之,並應依承銷價格自行認購。

(五)保證金之退回規定：

1. 如因圈購數量不足致無法完成定價,預計於 112 年 3 月 8 日退回。

2. 不合格及圈購人未獲配售額度之保證金,於扣除應繳股款及獲配售額度之圈購處費後之金額,將於承銷公告刊登後次一個營業日(暫定 112 年 3 月 8 日,確定時間以承銷公告為準)退回。

3. 保證金退回圈購人退款帳戶(退款金額將不計息並扣除匯款手續費)。若退款帳戶帳號有誤或未依規定填寫,致無法退款或延遲退款,使圈購人權益受損或費用增加時,由圈購人自行負責。

四、本次承銷案證券承銷商於確定詢價圈購配售名單時,得要求獲配售之圈購人全額繳交承銷股款及圈購處理費。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圈購處理費規定：

(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證券承銷商得向圈購人收取圈購處理費;本次承銷案將向獲配售圈購人收取獲配售數量每仟股新臺幣 2,000 元整之圈購處理費,並應依個別承銷商之配售通知指示繳款。

(二)如獲配售圈購人未足額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視同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由各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六、本次承銷案有關違約金之收取金額及方式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圈購單聲明事項,如有出具不實聲明者,證券承銷商將依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違約金。

七、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02)2325-5818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02)8771-6888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02)2545-6888

八、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承銷價格：每股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介於每股新臺幣 92 元至 122 元之間。

(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主辦承銷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並與雲豹能源共同議定。

九、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方式,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請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免費查詢或承銷團網站查閱。

十、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板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普通股之承銷價格。

(二)圈購方式及場所：圈購人於詳閱本公告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至承銷團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圈購人未詳細填寫前述詢價圈購單或未繳足保證金者,證券承銷商得拒絕其參與本次詢價圈購。

(三)圈購期間：112 年 2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點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團遞交圈購單,僅係向承銷團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認購意願,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出具聲明書內容外,雙方均不受圈購之內容所拘束。

十一、圈購數量：

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每一圈購人最低圈購數量為 1 仟股,最高圈購數量為 267 仟股。

十二、受理詢價圈購對象之資格及應辦事項：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 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 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 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前開對象並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列合格投資人資格條件之一者：

- (1) 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具有兩年以上證券交易投資經驗之法人。
- (2) 依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
- (3) 具有兩年以上參與證券交易之投資經驗,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自然人：
A.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B.最近兩年度平均所得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團購配售：

- 1.發行公司之員工。
- 2.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3.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4.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5.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6.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7.就該承銷案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
- 8.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10.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11.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12.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13.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14.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15.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16.股票申請創板初次上市案件未具合格投資人資格者。
- 17.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團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團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團購單內填寫團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有價證券發回事宜。

(四)團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三、詢價團購配售處理作業：

雲豹能源與證券承銷商參考團購人實際團購之價格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承銷價，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團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獲配售團購人認購。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公告、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雲豹能源及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有價證券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雲豹能源網址：<https://www.jv-holding.com>。

十六、資料索取方式：

(一) 團購資料索取方式：

團購人請至承銷團成員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團購處理辦法、團購單及保證金繳款書。

(二) 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雲豹能源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團將於詢價團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獲配團購人，**投資人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各承銷團成員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或至元富證券(股)公司(<http://www.masterlink.com.tw>)、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www.fbs.com.tw)、凱基證券(股)公司(<http://www.kgi.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www.entrust.com.tw)查閱。